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
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

## 讨论事项

### 1. 《危险品条例》及附属法例的检讨

检讨工作进展：

➤ 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

消防处为加快修订工作，已拟备征询保安局意见的便笺。至于《危险品（一般）规例》的技术修订，工作小组正拟备建议修订的法律草拟指示。工作小组亦正检讨第 295B 章第 64 条批准气瓶的程序。消防处成立了另一工作小组，深入研究改动批准机制的利弊，以及可能对安全、管制和执法产生的影响。

➤ 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

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。

### 2. 制冷剂

消防处会继续与保安局、环境局和机电工程署合作，加强香港对易燃制冷剂的管制。鉴于环保但易燃的制冷剂使用量或会上升，消防处正研究环境局的建议，以巩固规管制冷剂的制度。

### 3. 油缸拖架

消防处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发出通知书后，随机抽查新领 / 续领牌照的危险品贮槽车的油缸实际容量，并没有发现容量超目标油缸。消防处草拟《运送第 5 类危险品的贮槽车的测试及检查指引》时，会参考海外做法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供检查机构使用的英国贮槽车测试及检查程序》(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Bodies –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f UK Tanks)。指引拟定后送交创新科技委员会征求意见。